

序號	處分日期	主旨	依據	摘要
1	95年11月9日	廢止邱正豐君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證書	地政士法第6條第1 項第1款及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95年 訴字第998號刑事 判決	代辦所有權移 轉登記犯偽造 文書罪
2	98年6月15日 (本案撤銷)	廢止王昭章君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證書	地政士法第6條第1 項第2款及臺中市 政府地政士懲戒決 定書	經臺中市政府 地政士懲戒決 定除名處分
3	100年11月7 日	廢止林麗華君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證書	地政士法第6條第1 項第1款及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98 年度金上訴字1341 號刑事判決	申辦貸款業務 犯背信罪
4	102年4月2日	廢止謝碧香君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證書	地政士法第6條第1 項第1項第1款及臺 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年度易字452號 刑事判決	代辦所有權移 轉登記犯侵占 罪
5	104年6月9日	廢止李麗鳳君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證書	地政士法第6條第1 項第1款及臺灣高 等法院100年度上 易字第1541號刑事 判決	輾轉設定抵押 權及移轉登記 予自己及其配 偶，犯使公務 員登載不實罪
6	104年10月2 日	廢止陳朝盈君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證書	地政士法第6條第1 項第1款、臺灣高等 法院102年度上更 (二)字第149號刑 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年度台上字第 2491號刑事判決	利用執行代書 業務機會，共 同行使偽造文 書，犯偽造文 書罪
7	106年2月10 日	廢止李秀麗君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證書	地政士法第6條第1 項第1款、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103年度 訴字第1375號刑事 判決及臺灣高等最 高法院臺中分院	代辦所有權移 轉登記犯業務 侵占罪

序號	處分日期	主旨	依據	摘要
			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41 號刑事判決	
8	108 年 1 月 7 日	廢止沈咨凡君地政士證書	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地懲字第 3 號懲戒決定書	經臺北市政府地政士懲戒決定除名處分
9	109 年 2 月 10 日	廢止劉榮村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	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58 號刑事判決	因地政士(代書)身分及執行業務機會行使詐欺取財罪案件
10	109 年 7 月 9 日	廢止蕭茂森地政士證書	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84 號刑事判決	因執行地政士業務保管本票偽造文書、犯業務侵占罪
11	109 年 11 月 10 日	廢止朱昭瑩地政士證書	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95 號刑事判決	因執行業務犯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12	110 年 9 月 10 日	廢止毛欣怡地政士證書	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8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易字第 1206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易字第 1874 號刑事判決。	因執行業務多次犯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等罪
13	111 年 2 月 15 日	廢止廖栢崇地政士證書	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33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	

序號	處分日期	主旨	依據	摘要
			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08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92 號刑事判決。	
14	111 年 7 月 21 日	廢止包珠慧地政士證書	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10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90 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32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92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65 號刑事裁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利用執行業務機會詐得土地，犯詐欺取財罪。</li> <li>2. 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，偽造相關文件用以借款並於委託人土地辦理抵押權登記。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以較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</li> </ol>
15	111 年 8 月 19 日	廢止程擎天地政士證書	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51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623	多次利用地政士身分，鼓吹受害者投資其所從事之房屋增貸業務，犯詐欺取財罪。

序號	處分日期	主旨	依據	摘要
			號刑事裁定。	
16	111年8月25日	廢止蘇浚榮地政士證書	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94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211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5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8號刑事判決。	利用執行業務機會，行使偽造文書，將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之款項支付至其事務所帳戶，犯偽造文書罪。
17	112年3月25日	廢止張庭崧地政士證書	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0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087號刑事判決。	利用執行業務機會，犯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罪(私文書、公文書及有價證券)、戶籍法第75條冒用他人國民身分罪，惟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論處。